

壹、案

由：據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地號、556至64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於65年間已由渠等原住民使用，部分並經前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登載有案，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當時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作為安置榮民使用，嗣原民會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未將133至153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人，反而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及作為松茂部落遷建用地，而該會及臺中市政府亦迄未將556至642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之原住民。究實情始末為何？上開土地之使用現況、土地權屬異動情形為何？原民會對本案土地所為管理及撥用程序是否依法辦理？原使用人依規定得否請求返還上開土地？相關辦理程序及法令依據為何？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坐落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地號、556至64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於民國(下同)65年間已由渠等原住民使用，部分並經前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登載有案，惟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當時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作為安置榮民使用，嗣原民會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未將133至153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人，反而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及作為松茂部落遷建用地，而該會及臺中市政府亦迄未將556至642地號土地返還原使用之原住民。究實情始末為何？上開土地之使用現況、土地權屬異動情形為何？原民會對本案土地所為管理及撥用程序是否依法辦理？原使用人依規定得否請求返還上開土地？相關辦理程序及法令依據為何？等疑義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於109年1月17日邀同原民會、退輔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梨山部落原住民保留地自救會陳情人代表開會。嗣函請臺中市政府就相關疑義釐清。嗣於109年5月27日約詢原民會、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因故未派員)；並經原民會、退輔會於109年6月9日就相關疑義查復。全案已調查完畢，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土地除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外，其餘95筆土地，管理機關均為原民會，原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經該廳於65年間同意退輔會無償使用作為配予榮民使用，惟退輔會及所屬福壽山農場未依63年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核有疏失。

- (一)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土地(即梨山里松柏巷基地)共計96筆土地，面積總計約52,006平方公尺，皆為國有原保地，除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外，其餘95筆土地，面積約計5公頃，管理機關均為原民會，原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經該廳以65年4月16日民丁字第7696號函同意退輔會無償使用。
- (二)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於65年6月29日以省梨管字第10216號函檢發使用契約書，使用期間為65年4月16日至74年4月15日(共計9年)。退輔會於65年7月5日以(65)輔柒字第4141號函示所轄福壽山農場略以：「本案土地雖已辦妥使用權手續，仍應繼續辦理撥用手續，請備齊撥用公地書冊乙式九份報會核辦。」惟截至使用期限74年屆滿，福壽山農場應依法辦理撥用而仍未完成撥用程序，致衍生其配耕安置墾員無權使用該等原民會經管之國有土地迄今。
- (三)據退輔會表示：46年間該會從各療養大隊待退士官兵，遴選身心健康志願從事農墾者，至現今福壽山農場場區周遭開墾(參考福壽山農場60週年場誌第35頁)，並於48年間始於梨山松柏村(松柏巷)及老部落附近開墾。松柏村土地於58年始辦理第一次登記，屬臺灣省政府經管之山胞保留地，在此之前係為未登記之不動產。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65年4月26日以民丁字第7696號函同意無償借用予退輔會作為配予榮民使用，借用期間為65年4月16日至74年4月15日(共計9年)，至於後續未予續租或辦理撥用，福壽山農場查無相關文件。85年至91年該會辦理土地放領作業，上開松柏巷之墾員，因福壽山農場放領時已分配其他國有地補足原開墾土地面積，並經墾員簽立切結有案(現耕省有地於放領應收回)，故該會辦

理土地放領作業之後，現今松柏巷土地已無法源再進行撥用等語。

(四)據原民會表示：依63年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在山地鄉所設各機關學校需用建築、公共造產、農業試驗實習及交通、水利等用地時，得經該管鄉公所層報民政廳核准無償使用後，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山地保留地。」本案土地前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同意退輔會無償使用，情形如下：

- 1、該會經管坐落於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等95筆原保地，面積約計5公頃，原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經該廳以65年4月16日民丁字第7696號函同意退輔會無償使用。
- 2、前開95筆原保地，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52年間「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所載內容，案地現使用人均為福壽山農場松柏村配墾戶，是以，於前開土地於福壽山農場辦理配墾前，尚無登載有原住民使用之資料。
- 3、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本案應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爰退輔會65年7月5日以(65)輔柒字第4141號函福壽山農場表示：「本案土地雖已辦妥使用權手續，仍應繼續辦理撥用手續，請備齊申請撥用公地書冊乙式九份報會核辦。」惟案地迄今未曾依法辦理撥用等語。

(五)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土地(即梨山里松柏巷基地)共計96筆土地，皆為國有原保地，除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外，其餘95筆土地，面積約計5公頃，管理機關均為原民會，原管理機關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前經該廳以65年4月16日民丁字第7696號函同意退輔會無償使用作為配予榮民使用，借用期間為

65年4月16日至74年4月15日(共計9年)。依63年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本案應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惟退輔會及所屬福壽山農場並未依該規定，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核有疏失。

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土地，除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外，其餘95筆土地，有配耕戶之建物及其他占耕戶之地上物，惟退輔會及所屬福壽山農場於辦理農地放領作業前，未騰空回復原狀後移還當時原保地主管機關，程序未完備，核有疏失。

(一)福壽山農場自91年農地放領結束後，考量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多次函請原民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同意辦理上開土地移交接管事宜，惟案地仍有配耕戶(18戶)之建物及其他占耕戶之地上物，原民會未同意現況接管。原民會97年6月20日函、98年8月25日函略以：「土地遭占用部分，請行政院(漏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先行辦理排除後再辦理移接手續。」、「……如該地經貴農場審酌仍有配耕需要者，請儘速依土地撥用相關規定循序辦理，如已無需要者，請騰空回復原狀後再行移還。」惟福壽山農場迄未辦理，而仍請原民會同意依現況接管，但原民會未同意現況接管。為加速辦理部落遷建事宜，103年6月13日原民會針對本案於臺中市政府召開專案協調會，皆邀請退輔會與會，惟退輔會未參與會議。會議決議：1.請臺中市政府及和平區公所查明釐清有關本案合法建物之相關資料(申請文件、建照取得等，如有需要，請福壽山農場協助)，並請臺中市政府於兩星期內函報原民會。2.請退輔會提供資料釐清案地當初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之原因或相關依據。退輔會於103年7月1日函表示：「……查本會現有檔存資料，無辦理土地

管理機關變更相關資料。」

- (二)原民會於103年8月21日函請退輔會將案地騰空返還，退輔會於103年9月9日函復，說明三表示：「本案原則建議朝臺中市政府能依原承諾給予地上物合理補償辦理……因無法源依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給予合理補償，建議……向耕作人說明原因。」等語。
- (三)原民會於103年12月27日拜會退輔會獲致共識略以，「1、退輔會釐清未完成撥用及占用人完成合法建物登記之原因。2、本案儘量不採訴訟方式排占，針對合法建物占用戶，研議以合建或拆遷補償方式辦理。」退輔會爰於104年1月14日提供本案土地使用相關資料。
- (四)原民會於104年6月2日召開「臺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辦理危險堪虞部落遷建案」第15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地號等95筆原住民保留地排占案，請退輔會、原民會依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103年12月27日原民會與退輔會協商原則積極辦理；並請退輔會於104年7月31日前主動向占耕占用戶說明，完成土地返還，俾利原民會辦理部落遷建事宜；逾期未素地歸還，請臺中市政府督同和平區公所研擬排占作業計畫，分階段辦理。」
- (五)退輔會就104年6月2日上開決議事項表示，建議由需地機關臺中市政府辦理補償及排占事宜，經原民會於104年9月4日函請退輔會仍應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並請臺中市政府就非合法增建、改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 (六)綜上，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土地，除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外，其餘95筆土地，有配耕戶之建物及其他占耕戶之地上物，惟退輔會及所

屬福壽山農場於辦理農地放領作業前，未騰空回復原狀後移還當時原保地主管機關¹，程序未完備，核有疏失。

三、據原民會表示，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等95筆土地規劃作為部落遷建用地，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23條規定原保地之目的，且尚無依該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事宜等語，經核尚屬實情。

(一)臺中市消防局經管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前經臺中市政府考量梨山地區救災救護需要，提升消防救災機動性，保障梨山地區生命財產安全，建立消防廳舍，報經行政院103年5月21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30014190號函核定依法完成撥用。臺中市政府並以105年5月17日府授原經字第1050105495號函復梨山部落原住民保留地自救會，說明段略以：「……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保留地行政，爰關於將用地移撥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使用，係經行政院同意撥用，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建立消防廳舍，供大梨山地區救災、救護需求並提升消防救災機動性，以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另據臺中市政府表示：

1、梨山里松茂部落位居於德基水庫上游係屬山坡

¹ 依63年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以下簡稱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鎮公所為執行機關。」查原民會係於85年12月10日成立，承接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業務，亦即本案發生之時空背景該會尚未成立。嗣行政院96年4月25日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保地主管機關方由內政部變更為原民會，故原民會於96年始承接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內政部業務，正式成為原保地之主管機關。

地範圍，因長年深受風（水）災等其他不利因素，致使該部落為地層滑動區；原民會於102年8月1日邀請臺灣大學教授及相關機關偕同前往松茂部落危機戶、新佳陽部落及福壽山198地號遷居用地勘查，經初步勘定松茂部落部分位處明顯地滑危險區域，坐落於大規模崩塌地，實有居住安全之疑慮。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32條，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基於考量松茂部落長年深受風災等其他因素，並經專家學者初步勘定為明顯地滑危險之區域，衡酌該部落各種不利因素，政府機關責無旁貸理應辦理因應作為。

- 2、然部落遷建作業的困難往往來自於遷居住戶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與方向，因此推動成立松茂部落遷建委員會，以凝聚部落意見，同時成為對部落內、外的重要溝通平台。經由該府、松茂部落遷建委員會及當地居民多次的說明及協調會議後，松茂部落居民最後選定梨山松柏巷為遷建基地。
- 3、臺中市政府105年5月17日府授原經字第1050105495號函復梨山部落原住民保留地自救會，說明段略以：「……基於松茂部落長年深受風災等其他因素，經專家學者勘定為明顯地滑危險之區域，衡酌該部落各種不利因素，擇定本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等95筆土地為部落遷建用地等措施，其目的亦為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故上開之土地使用（需求），尚符前述原住民保留地之設置目的，敬請貴會諒察。」等語。

(三)據原民會表示：

- 1、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

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第20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2、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52年間「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所示，現使用人登載「松柏村公共建地」，尚無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事宜。
- 3、松茂部落遷村用地為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等95筆土地。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52年間「臺灣省臺中縣和平鄉山地保留地土地調查清冊」所示，案地現使用人均登載為福壽山農場松柏村配墾戶，因其皆未具原住民身分，尚無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事宜。
- 4、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基於松茂部落長年深受風災等其他因素，經專家學者勘定為明顯地滑危險之區域，衡酌該部落各種不利因素，擇定案地95筆原保地，為部落遷建用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第23條規定略以：「政府因公共造產或指定之特定用途需用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時，得由需地機關擬訂用地計畫，申請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

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撥用。」爰案地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及規劃作為部落遷建用地，尚符前開原保地之目的等語。

(四)綜上，據原民會表示，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148-33地號土地撥用予臺中市政府新建消防廳舍，梨山段133至153-2地號等95筆土地規劃作為部落遷建用地，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23條規定原保地之目的，且尚無依該辦法第17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原保地權利回復予原住民事宜等語，經核尚屬實情。

四、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556至642地號原保地之權利回復事宜，原民會、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應各就權責儘速秉權依法妥處。

(一)據原民會表示：

- 1、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第20條規定略以：「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 2、查該會108年11月1日原民土字第1080067271號函復梨山部落原住民保留地自救會函文說明三，業請和平區公所分別就梨山段556-642地號土地之各種態樣，就其涉相關規定輔導梨山部落族人提出申請，如下：

(1) 國有原保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輔導族人辦理權利回復，俾保障族人土地權益。

(2) 非原保地：如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者，亦協助族人提出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後，再續行辦理權利回復。

3、又，該會套疊圖資結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556至642地號原保地均於高砂族保留地範圍等語。

(二)有關權利回復辦理情形，臺中市政府於109年1月10日以府授原經字第1090006973號函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查復梨山段556-642地號土地屬原保地共79筆及其中非原保地，輔導族人權利回復及補辦增劃編原保地辦理情形。據該府表示，有關梨山段556至642號等土地，前業請和平區公所就所轄之原保地，儘速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輔導族人辦理權利回復，俾保障族人土地權益；另非原民會管理之國有原保地部分，如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保地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者，亦請協助族人提出申請。

(三)據退輔會表示，46年間該會從各療養大隊待退士官兵，遴選身心健康志願從事農墾者，至現今福壽山農場場區周遭開墾，並於48年間於老部落附近開墾。老部落土地為退輔會於60年間第一次登記取得國有地管理權，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至80年間，福壽山農場辦理放領作業，放領老部落周邊土地，剩餘未放領土地，直至95年，管理機關由該會更改為福壽山農場管理至今，現經管共計有65筆土地，面積約62公頃。本次梨山部落原保地自救會提及地號涉及福壽山農場經管之國有地共計23筆(皆非原保地)，其中3筆現況為齡恩路已列於福壽山農場不留用清

冊中。老部落土地多為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現況多屬森林、雜木林及廢棄果園，經檢討農場並無公用需求，另基於水庫集水區國土保安考量，亦不宜過度開發，農場將賡續依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等語。

(四)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

- 1、該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如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即配合移交原民會，由該會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2、原住民就該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劃編為原保地，該署配合公所辦理現場會勘，協助確認申請人現有無使用土地事實，及就地方政府審查結果提供是否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意見予主管機關原民會等語。

(五)綜上，有關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556至642地號原保地之權利回復事宜，原民會、退輔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允應各就權責儘速秉權依法妥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四，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調查意見一、二確實檢討改善，並就調查意見四依法妥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法妥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